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三、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 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二、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00

召开地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蒋生华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蒋生华
2	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蒋生华
3	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蒋生华
4	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蒋生华
5	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蒋生华

	度》的议案	
--	-------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三、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实收股本100,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00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00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5%。

此外，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现拟对公开发行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变更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议案三：**

**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融资的行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